**关于组织推荐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研修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的培养，提高我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师的教学水平，依据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福大教〔2017〕20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17年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1. 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研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，填写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一式1份，并提交学时、论文、项目、获奖、外语水平所列内容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（学院初审后加盖骑缝章）。

2.各学院汇总申请材料，学院出具推荐函一式1份（如申报人数超过1人，请进行推荐顺序排名），于2017年5月20日前纸质版报送至州大学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，相应电子版材料发至10556425@qq.com。

#  二、其他事项

1.学院推荐基础课教师参加访学，在发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学院需同意教师赴外访学。

2.基础课教师在访学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内，受派教师需在期限内进行访学，逾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访学项目。

附件一：《福州大学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研修推荐表》

 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

人事处

对外合作交流处

 2017年4月20日

**附件一：**

**福州大学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研修推荐表**

**推荐单位**： 　**填表日期：**　 年　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　　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党　派** |  |
| **职　　 务** |  | **职 称** |  | **最后学历** |  | **学　位** |  |
| **2014-2016年承担公共基础课程名称** |  | **三年公共基础课学时总数** |  |
| **督导组成绩** |  | **学生评教成绩** |  |
| **教学工作经历(包含社会工作情况）** |  |
| **教学、科研项目** |  |
| **论文** |  |
| **获奖情况** |  |
| **拟准备出访国家、学校** |  |
| **外语水平** |  |
| **学院推荐****意　　见**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　 （推荐单位公章） |
| **学校意见** |  |